

防雷装置检测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学校

乙方：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（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）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（粤府〔1999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三洲学校——教学楼、综合楼、礼堂、饭堂、教学楼七号楼、门卫室、长廊走道、教学楼旗杆、运动场颁奖台、运动场旗杆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。

二、2024年、2025年及2026年度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费用为：大写肆仟伍佰陆拾元整（¥4560.00元）（详见附件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）。

三、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后出具《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》，并加盖有效公章；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。甲方收到《防雷装置检测收费明细表》10个工作日内付款，乙方确认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发放防雷检测报告。

四、检测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，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

五、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；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，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，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，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和合格证。

六、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(签字)

2026年4月28日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约代表：

(签字)

2026年4月28日

